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一「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載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 止六個 港元
營業額 出售交易證券之所得款項	758,000	1,783,16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交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297	11,190 6,160
	297	17,350
總收入	758,297	1,800,512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3.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此數代表交易證券公平值於回顧期間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4. 出售非交易證券所變現增益

款額指回顧期間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證券賬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任何盈餘/虧絀。

5. 税項

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間並無應課税溢利(二零零三年:942,000港元),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回顧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12,735,226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4,285,028港元)及回顧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200,000股(二零零三年:80,200,000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均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回顧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

8. 非交易證券

9.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i>港元</i>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一於香港上市		1,587,640
交易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i>港元</i>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i>港元</i>
股本證券,按市值 一於香港上市	17,190,120	27,783,618

10.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0,2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802,000

802,000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0,784,37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900,784港元)及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200,000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0,200,000股)計算。

12.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曾涉及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 圍內推行: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富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a) 租金及水電費 (附註b)

恒亚及小电复(*附起b)* 管理費(*附註c*) 112,030 313,983

附註:

- (a) 邱志哲先生同時擔任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與本公司之董事。
- (b) 租金及水電費乃為提供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所需而按相互協定之收費計算。
- (c) 本公司與富泰資產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至其後滿三週年之日止,並將繼續有效,每次續期三年,直至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為止。富泰資產有權每季收取投資管理費,年費為本公司於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資產淨值之2%。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與富泰資產訂立一項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富泰資產互相同意豁免投資管理協議所規定之終止通知規定,並同意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而毋須向富泰資產支付罰款或賠償。